

忠县人民政府

忠府征地预告〔2022〕11号

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告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符合法律规定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忠州街道南溪村1组等2个社区(村)4个组部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忠州街道南溪村1组等2个社区(村)4个组集体土地27.4329公顷,其中:忠州街道南溪村1组18.7380公顷、3组0.7448公顷、村集体0.0158公顷,忠州街道新桥社区4组7.4997公顷、5组0.434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1181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忠州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联系人：严华成；联系电话：5423511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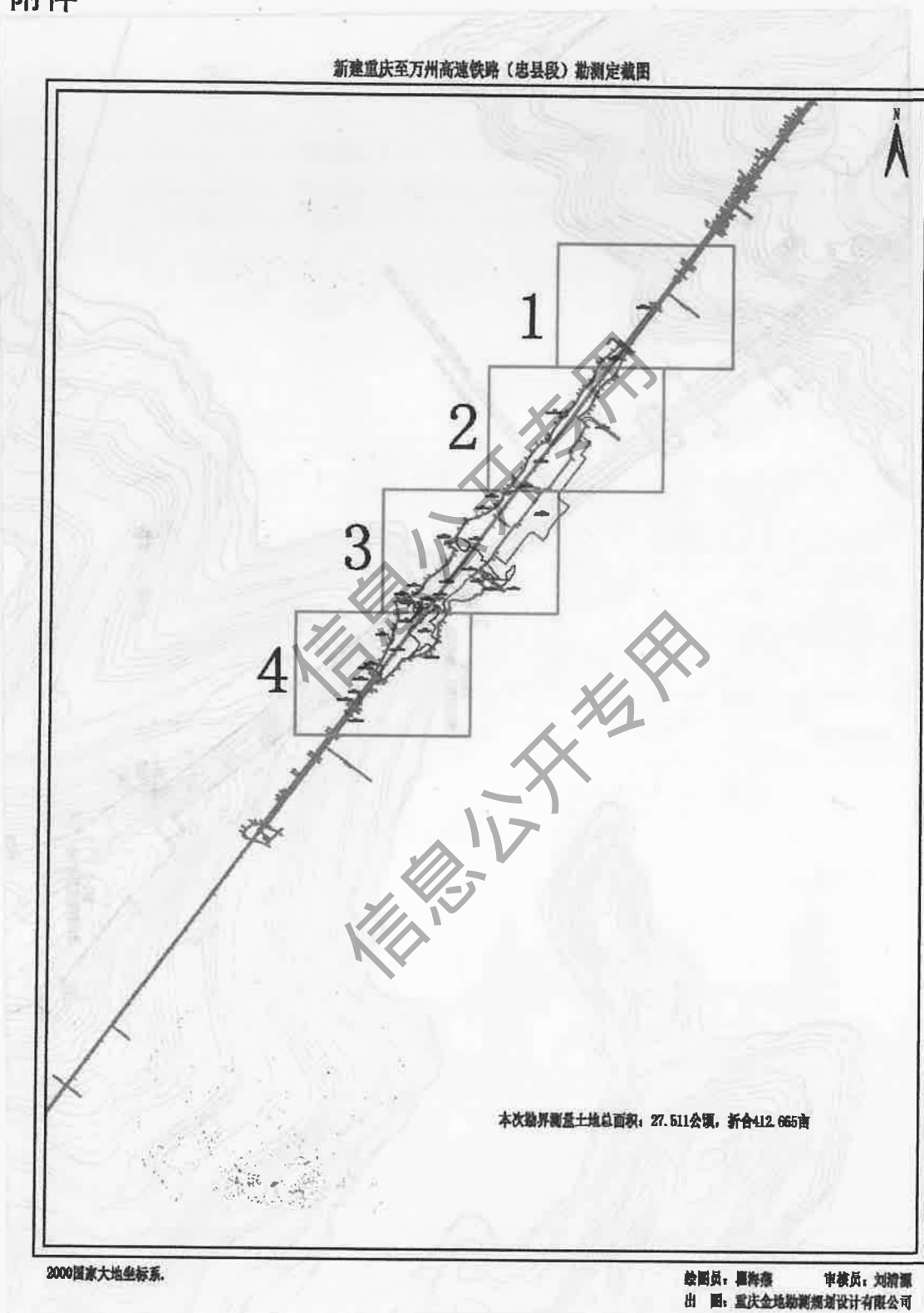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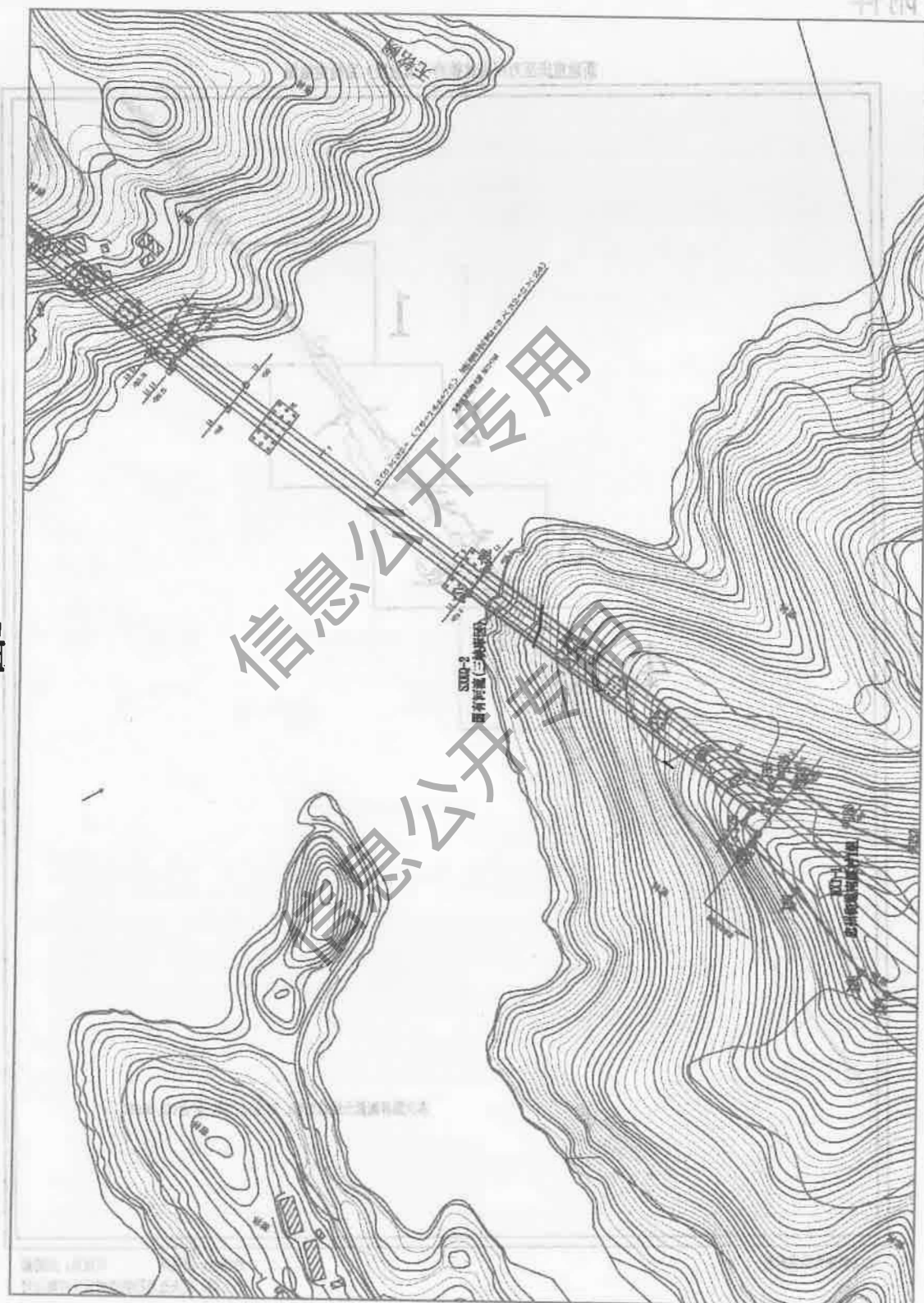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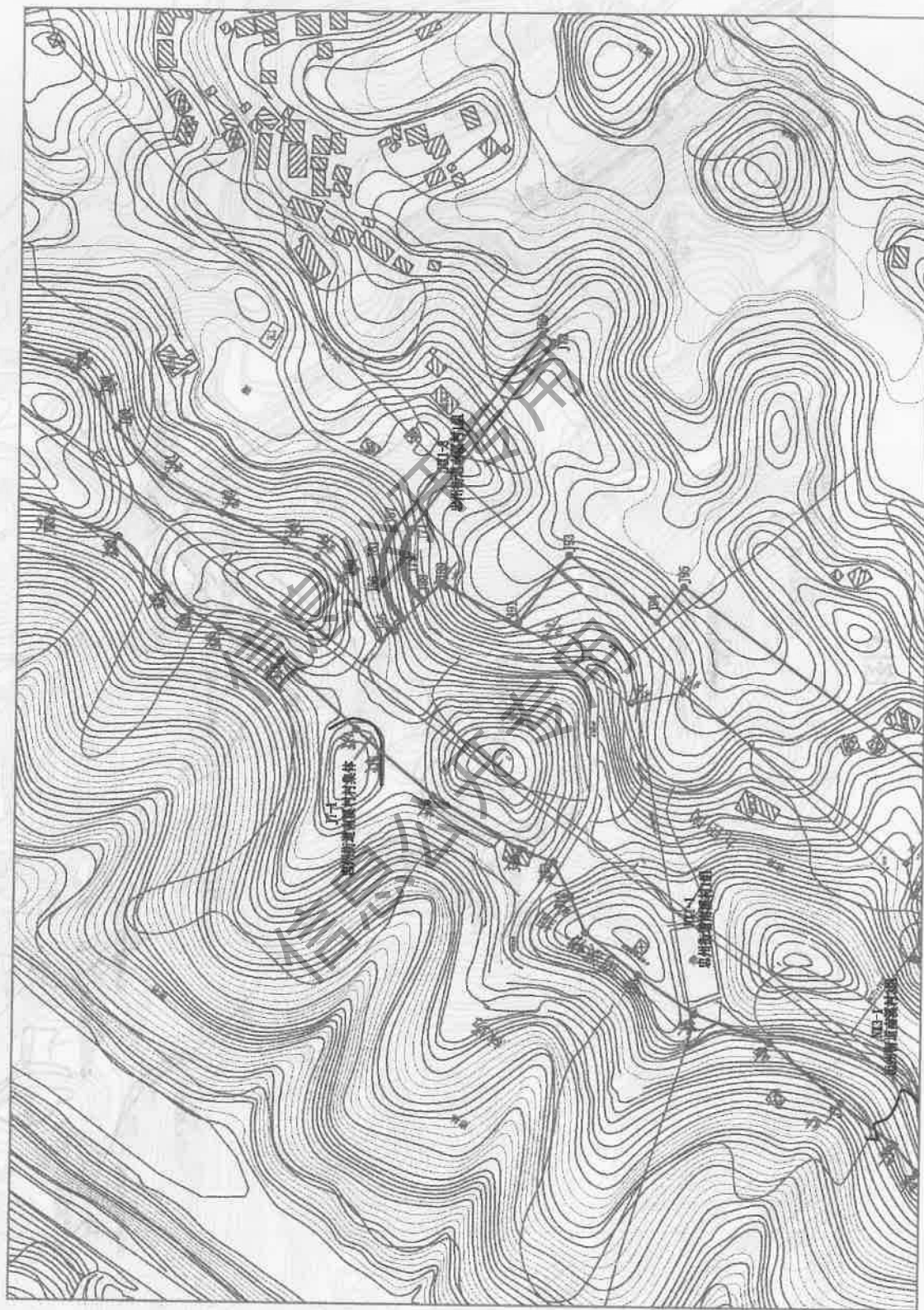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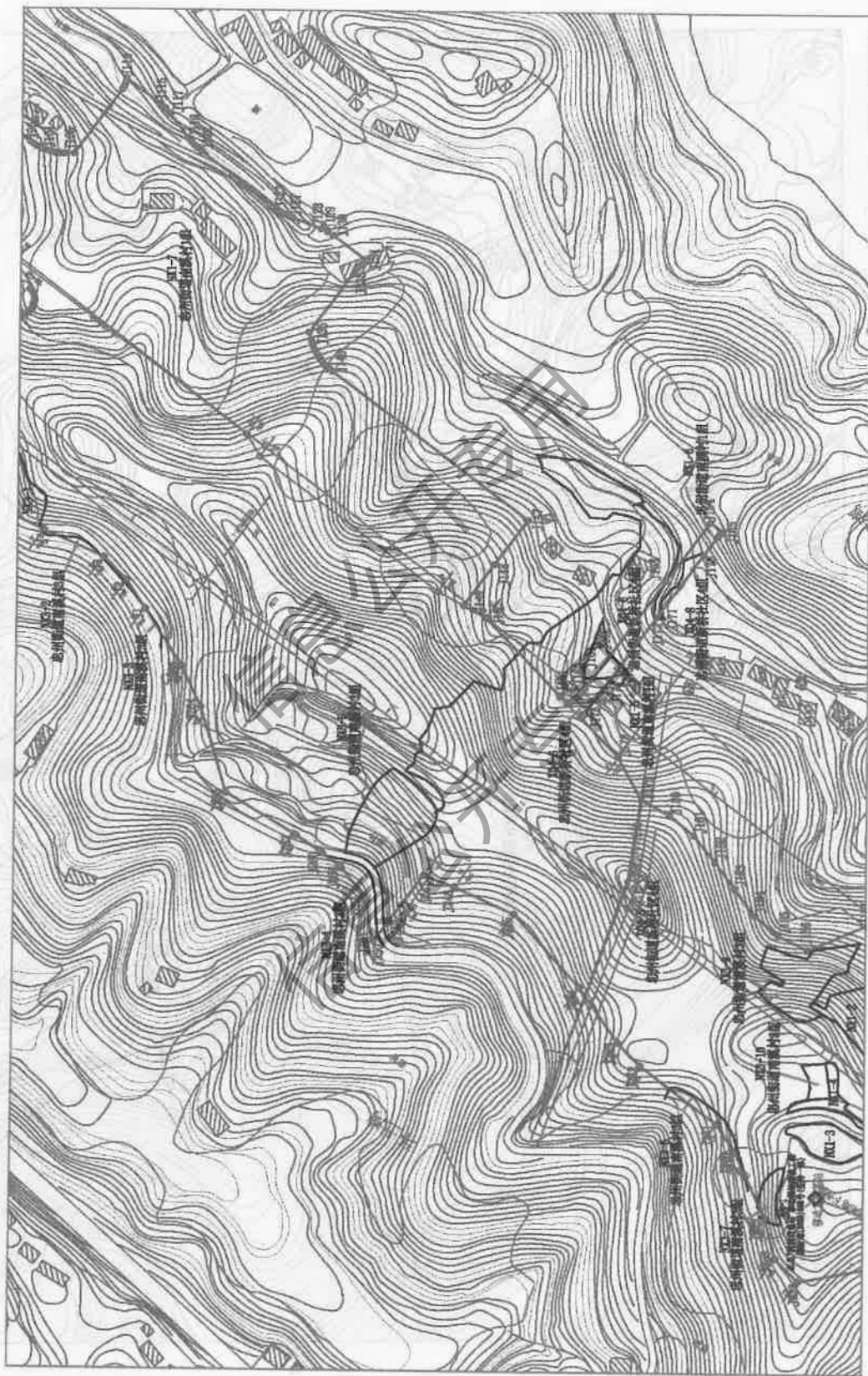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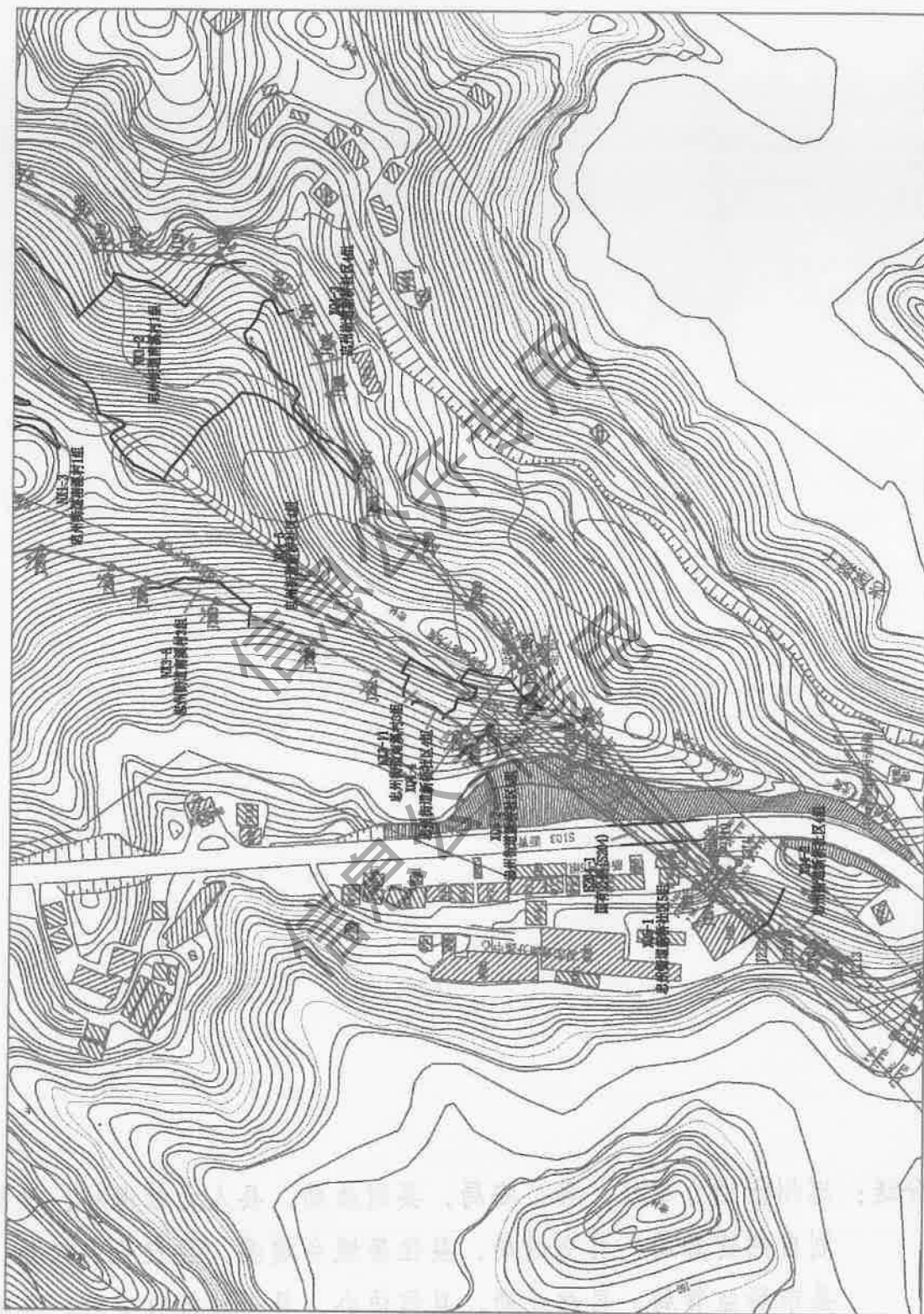


图4





分送：忠州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办，县土地征收中心，县畅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